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138號

原　　告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

上列原告因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胡恩悠即胡珮芳發支付命令（109 年度司促字第27717 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712,761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7,42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76,9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第六庭

法　官　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明瑜